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优抚对象补助			联系人及电话	李 鹏 40252679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各街镇民政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总量	1355.22		总量	1254.79		93%
	其中:财政资金	1355.22		其中:财政资金	1254.79		9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准确无误将定期抚恤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2: 准确无误将定期抚恤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1: 准确无误将定期抚恤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2: 准确无误将定期抚恤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及相关说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率	15	100%	100%	100%	15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率	15	100%	100%	100%	15	
	退役士兵培训率	10	90%	90%	100%	1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5	100%	100%	100%	15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	100%	100%	100%	1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100%	100%	100%	10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5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0%	5	
	优抚对象医疗情况	10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0%	10	
	促进社会和谐	5	持续	持续	100%	5	
	优抚对象满意度	5	95%	95%	100%	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 如没有请填						